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2 月 5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

79TI－洪水橋第 13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9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780 萬元，用以在洪水橋第 13 區設計和建造公共運輸交匯處。

問題

我們需要在洪水橋第 13 區建造 1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以應付該區的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9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780 萬元，用以在洪水橋第 13 區設計和建造 1 個交匯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9TI**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以下項目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 (a) 1 個交匯處，內設 3 個附有上蓋的專營巴士停車處和 1 個綠色專線小巴／專營巴士路旁停車處；以及

- (b) 為擬建交匯處毗鄰行人路設置上蓋，以及為擬議交匯處提供照明、消防設備、機電系統、渠務設施和園景的相關工程。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而顯示擬建交匯處的構思圖載於附件 2 至 4。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交匯處的建造工程會按計劃在 2013 年 8 月展開，並在 2014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以配合毗鄰公屋發展項目預定在 2015 年年初落成的時間表。

理由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洪水橋第 13 區興建的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約 4 9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13 700 的人口。該公屋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在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工。

6. 為應付該新公屋發展項目及附近商場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我們急切需要在公屋發展項目毗鄰建造 1 個交匯處，為專營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提供所需設施。最接近該公屋發展項目的輕鐵站是位於青山公路的洪水橋站，相距約 400 米(或約 8 分鐘的步行路程)；而與該公屋發展項目最接近的西鐵站是天水圍站，相距約 1.5 公里(或約 5 分鐘的乘車路程)。雖然洪水橋輕鐵站與新公屋發展項目相距不遠，但為應付該區日後的人口增長，必須為區內居民提供其他方便的交通設施。

7. 由於要配合洪水橋第 13 區公屋發展項目在 2015 年年初入伙，我們必須在 2014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擬建交匯處的建造工程。擬建交匯處會鄰近新公屋發展項目。因此，交匯處與新公屋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將會有不少須配合的地方。另外，我們亦考慮到交匯處和毗鄰公屋發展項目的工地車輛通道有限，而施工範圍亦非常擠迫，基於安全及環境理由，我們認為宜委託房委會為擬建交匯處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這項安排亦能更妥善協調擬建交匯處和毗鄰公屋發展項目，以確保交匯處可如期落成，供公眾使用。擬建交匯處工程完成後，房委會將有關設施移交運輸署、路政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3,78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築費用	27.1	
	(i) 巴士停車處上蓋	17.8	
	(ii) 渠務工程	3.9	
	(iii) 土木工程	2.6	
	(iv) 照明、消防設備、 機電工程	1.8	
	(v) 其他相關工程 (包括交匯處毗鄰行人路 上蓋和園景工程)	1.0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5	
(c)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3.5	
(d)	應急費用	3.0	
	小計	34.1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3.7	
	總計	37.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就委託工程向房委會支付的間接費用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2.5%。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2014	11.7	1.06250	12.4
2014-2015	20.9	1.12625	23.5
2015-2016	1.3	1.19383	1.6
2016-2017	0.2	1.26545	0.3
	<u>34.1</u>		<u>37.8</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所涉及的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出現變動，房委會在獲批撥款後，會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推展交匯處的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9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並促請當局早日施工。

13. 我們已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對於我們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所提交的設計方案，委員會沒有進一步的意見，並認為該方案可以接納。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與公共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

14. 我們已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交匯處工程刊登憲報，其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據該條例授權進行擬議交匯處工程，無須作出修改。該授權公告已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刊憲。

1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 月 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但有議員建議，把擬建交匯處上蓋伸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專營巴士路旁停車處毗鄰的行人路。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另外在有關路旁停車處毗鄰的行人路設置上蓋，讓乘客可以遮蔭和避雨。有關上蓋的設計，請參閱載於附件 2 的構思圖。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擬建交匯處將建有上蓋，以避免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造成滋擾。房委會在 2011 年 9 月完成環境評估研究，所得結論是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影響。房委會會在建造交匯處期間，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管制措施。

17. 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以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房委會亦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已公布的標準和指引所訂明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18.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房委會已考慮擬建交匯處的布局，務求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房委會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³。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第 354N 章)。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9.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0. 房委會估計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2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0 公噸(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2 375 公噸(9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房委會會把餘下的 75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73 5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對文物的影響

21. 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包括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或進行清拆。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11 年 9 月把 **79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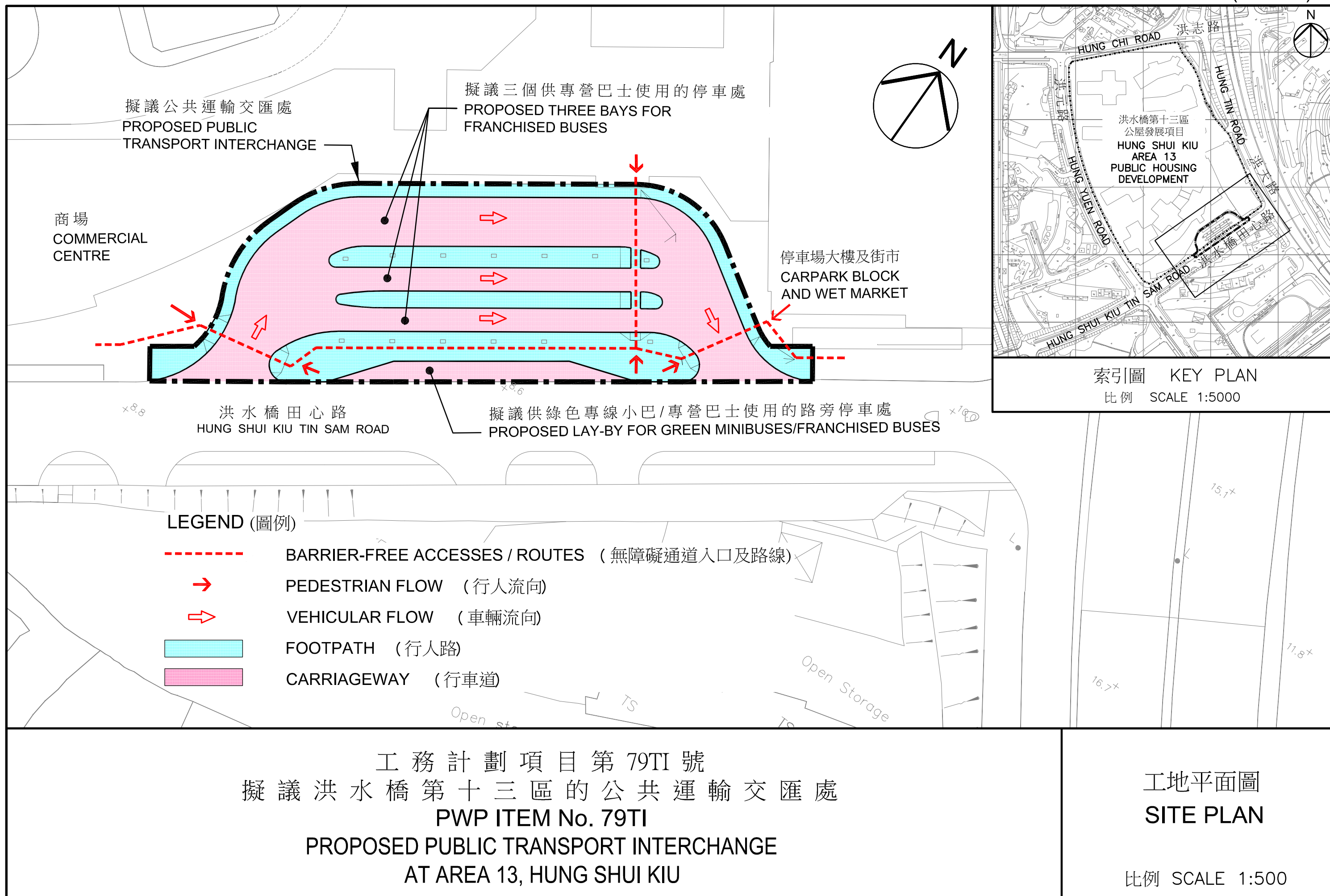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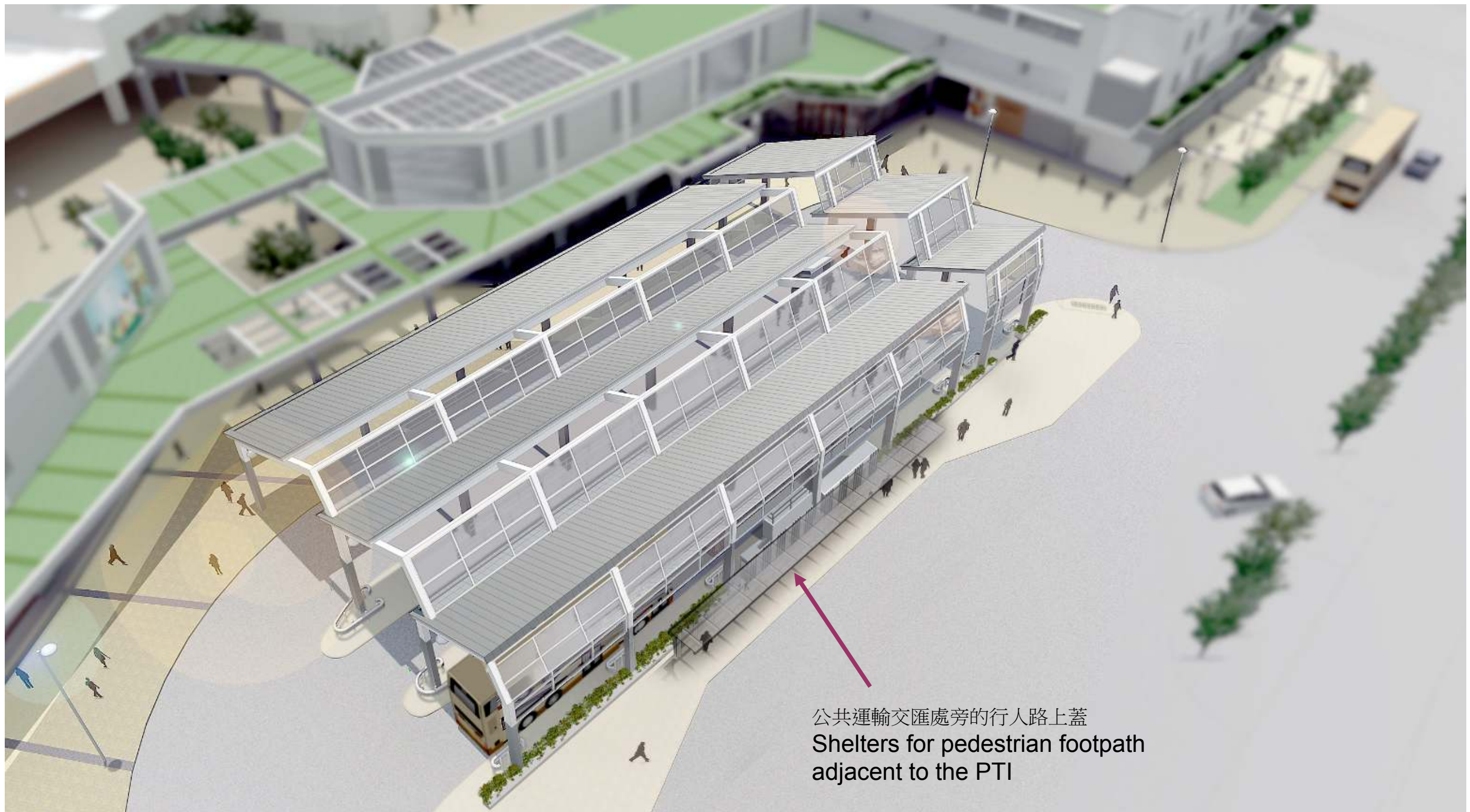
24. 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任何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9 個(包括 34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5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 月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TI 號
擬議洪水橋第十三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79TI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AREA 13, HUNG SHUI KIU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
行人路上蓋
Shelters for
pedestrian footpath
adjacent to the PTI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TI 號
擬議洪水橋第十三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79TI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AREA 13, HUNG SHUI KIU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TI 號
擬議洪水橋第十三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79TI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AREA 13, HUNG SHUI KIU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